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4年2月24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4002197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80085號函同意核定
100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09961號函同意核定
103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4211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236號函同意備查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法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 本實施要點及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及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教師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依據。
- 三、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為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國民中學領域加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或科及高級中等學校群或群加專長等四種專門課程。前項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中學之領域專長及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國民中學領域加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國民中學領域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加專長或科專門課程，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群或群加專長專門課程，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程。
- 四、 欲擔任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擬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需具備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須完備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系/所之專業學分。
 - (二) 就讀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由本校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培育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並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專門課程之資格。
 - (三) 前項說明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四) 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不受第一項、第二項限制。
- 五、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分為必修、選修二大類，其中必修科目係指擔任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則指於規定學分內可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六、 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所開具，並符合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方得辦理採認。
- 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均由各科規劃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三) 國外學歷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採認或抵免(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各科規劃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開會同意，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 (四)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時，則不予認定、採認或抵免。
 - (六)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達3個月以上。
 - 2、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學位證書。
 -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3個月以上。
 - 4、其它特殊情形。
 - (七)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面所備註之證照(包含日文檢定、英文檢定、業界實習等)須取得才能畢業。
 - (八) 擬以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經各科規劃系/所專業審查認定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 (九)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八、 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須檢附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銘傳大學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查表、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至各科規劃系/所與本中心進行審查。
- 九、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生需取得該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包含業界實習時數之專門課程，並累積至少18小時，並備妥由各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規劃系/所認定之業界實習紀錄表件至中心留存備查。業界實習時數認定範圍為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及實習等條件。
- 十、 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於在校期間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十一、 於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 十二、本校畢業生依師資培育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應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為依據，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 十三、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四、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 十五、本辦法自108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8年8月1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十六、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